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投保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范围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其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上述权限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理赔并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保险事务),以上在董事会决议当期随时或期满后,由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投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费支出不超过50万元/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重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投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十二月至2027年11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关于购买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重大信息依法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瑞德瑞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及长园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长园迈迪55%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议案》
长园迈迪(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迈迪”)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资本3,636.3636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持股占比55%,长园迈迪管理团队通过珠海市运泰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45%。长园迈迪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及其他产线改造升级,包括结构制造、泡棉制造、保压灌装设备等,服务于3C终端的装配环节。

长园迈迪最近一年一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147.92	18,362.56
总负债	23,572.69	26,707.67
净资产	-2,424.68	-2,445.11
营业收入	18,494.98	5,335.78
净利润	-165.89	20.15

公司聘请广东广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园迈迪全部权益价值以及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对长园迈迪债权、债务价值开展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6.544评估值情况: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园迈迪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6.37万元,55%股权对应评估价值约141.0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6.545评估值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关联债权账面价值8,834.68万元,评估值8,161.48万元;关联债务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为1,032.68万元。其中,关联债权为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与长园迈迪的经常性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园迈迪未还款;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对长园迈迪债权;关联债务为公司子公司与长园迈迪的经常性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结清款项1,021.78万元。

为关联融资款,结合长园迈迪生产及经营状况,运泰利将所持有的长园迈迪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迈迪,长园迈迪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56.37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约141.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定价参考评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为141.00万元;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参考评估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清偿情况确定为8,474.78万元,即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起扣价不低于8,615.78万元。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对交易各方主要因款而形成,公司不存在为长园迈迪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长园迈迪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达到以上方完成交易的交割,长园迈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测算,若按照转让价格完成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损益影响为1,000万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是否征集到意向方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解散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116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存续期届满时自到期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二级市场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965.6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85.77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37元/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5年5月8日。

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至2026年11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至2026年11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至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65.6572万股,锁定期届满至今未发生减持)。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回购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十二月至2027年11月8日止。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至十二月至2027年11月8日,在新的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新的存续期届满时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股票,可在届满前履行相关程序后继续事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8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装备”)和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飞轮”)三家子公司。

一、关于解散长园和鹰事项

(一)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89号3304座B2室
- 法定代表人:吴浩
-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
-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0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98909N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以及其它相关的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珠海巨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04.14	5,190.46	5,074.30	2,951.50
负债总额	74,295.26	71,818.22	71,980.21	69,935.07
净资产	-64,891.12	-66,627.76	-66,905.91	-67,003.57
项目	2023年-12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 (经审计)	2025年-12月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43	134.89	134.10	101.29
净利润	-683.27	-2,025.62	-2,769.40	-238.50

(二)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8亿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70%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资产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长园和鹰主要从事服务行业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2016、2017年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之后经审计确认虚增,时任管理层一方面采取了人员精简、生产场所整合、流程再造等举措减少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于2019年10月在河南设立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以长园和鹰存量客户为基点,对服装制造业务进行重整。但由于核心人员流失、供应商和客户信任重新恢复困难以及研发投入受限、近年未与同行业公司差距越来越大,企业经营举步维艰,长园和鹰已出现持续性亏损,且无经营性业务。长园和鹰现有员工1.8名,主要负责债权债务梳理、历史诉讼应诉、合同售后及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一、关于解散长园装备事项

(一)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九龙岭工业园
- 法定代表人:张浩松
-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2,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523MA747P1NXY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机械、智能挂挂机械、数控裁床、3C检测设备、电子、电气、软件、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精密制造,设备制造,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和商务、房屋租赁。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7,465.20	9,684.27	11,954.63	3,251.29
负债总额	9,545.33	13,157.01	18,196.77	10,924.45
净资产	-2,080.13	-3,472.74	-6,242.14	-7,673.16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8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2.52	6,362.80	2,997.08	281.11
净利润	-2,040.63	-1,392.62	-2,769.40	-1,433.02

(二)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圳)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县九龙岭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装备。

长园装备原主营服装柔性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装柔性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以长园和鹰存量客户为基点,开展服装自动化业务。但由于核心人员流失、供应商和客户信任重新恢复困难以及研发投入受限、近年未与同行业公司差距越来越大,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现有员工5人,主要负责合同售后及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三、关于解散长园飞轮事项

(一)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0幢101-4室
- 法定代表人:胡翥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90.18万元)
-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AQ03F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节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能源领域智能技术研发;电力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杭州南商商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10.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4.95	637.92	216.95	144.72
负债总额	3,441.35	6,400.65	7,229.23	7,178.49
净资产	-3,086.40	-5,762.73	-7,012.28	-7,033.77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	234.55	91.23	0.00
净利润	-2,238.86	-2,674.17	-1,326.78	-511.64

(二)经营情况

长园飞轮公司名称为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园和鹰之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分别更名为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股东变更为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后于2023年9月股东变更为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6%,杭州南商商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后者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长园“飞轮主要从事新能源物联网相关技术研发、核心业务涵盖虚拟电厂、光伏运维系统、光伏功率优化与新型设备、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长园“飞轮主要产品是光伏优化系统,属于“光伏智能运维系统”的硬件软件,主要市场在海外。长园“飞轮2023年进入该行业,因行业起步晚,加上其资金有限,行业内其他企业已经先行布局并实现突破,长园“飞轮至今尚未能在海外进行,海外市场拓展失败,长园“飞轮目前不开开展新业务及订单业务。

四、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长园和鹰三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基本停摆,除履行存量订单之外,原则上不拓展经营性业务,主要承担资产管护与处置处理,债权债务梳理、诉讼应诉、合同善后及档案管理等持续性业务。公司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稳定“电力能源+智能装备”双核心业务的基本盘。本次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及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财务初步梳理,长园和鹰、长园装备、长园“飞轮三家子公司解散注销时执行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关于关联债权已执行的会计处理

前述三家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形成的关联债权债务净额合计7.81亿元。在公司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层面,对于对应子公司债权,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内部债权债务及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计提的减值准备相互抵销,前述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对上述内部债权债务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存在减值损失。

2.解散对三家子公司报表执行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决议解散注销前述三家子公司时,将形成超额亏损和资产减值;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将确认相应投资损益。具体分析如下:

(1)超额亏损损失:公司对长园和鹰持股比例为80%,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0%。以前年度,公司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对长园和鹰产生的超额亏损确认了相应少数股东权益。202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公司认为公司应收长园和鹰款项已发生实质性损失,预计无法未来收回,且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债权相关损失全部由母公司承担,不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因此,需将前期已分摊至少数股东的超额亏损调整计入当期损益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范围内,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亿元;同时,长园“飞轮解散注销时公司调整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1亿元。前述超额亏损的调整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注销三家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最终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该部分减值金额初始预估为0.03-0.05亿元;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关减值损失预估为0.06-0.07亿元。

(3)出资损益确认:公司丧失对前述三家子公司控制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应收款项在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或处置于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经测算,前述三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为-0.92亿元。

本次解散合并范围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抵减后净额计算,并基于前述清算损益测算,最终确认以相关子公司注销完成已结转的账面数据,经评估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长园和鹰等三家子公司将根据公司(公司)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权力并在上级法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子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缴纳税款及清偿后,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将根据子公司解散事宜的实际进程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担保的前次债务金额(未到期)	是否在前次债务存续期间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权
长园瑞德瑞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000万元	140,228.07万元	否	不适用,前次未计提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6,000万元	37,114.87万元	否	不适用,前次未计提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25,318.00万元	不适用,前次未计提	否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000万元	58,149.27万元	不适用,前次未计提	否
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前次未计提	否
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00.00万元	不适用,前次未计提	否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前次未计提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56,6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8.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00%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00%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00%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0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长园瑞德瑞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瑞德”),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